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擴大）會議

####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五次行政（擴大）會議無提案			

###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5 會議資料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初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附件一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要點

111年10月03日行政主管會議初訂

一、依據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0492 號,「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第五-(六)點實施辦理。

二、借用及歸還辦法：

- (一) 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任課教師提前一天至設備組填寫借用登記簿，每次借用期限以節為單位，最長不超過一天，並於當天放學前歸還至設備組，寒暑假前一週暫停借用。如有特殊需求，由借用人(單位)提出申請，管理單位核之。
- (二) 借用時，借用人(單位)須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配件是否齊全(保護套、充電線、觸碰筆或鍵盤)。
- (三) 借用人(單位)請勿修改使用者帳號及密碼，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不要更改設定。
- (四) 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或刪除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五) 若經登記逾時三天未歸，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 (六) 歸還時，借用者須將所借平板做充電動作，插入充電車充電。
- (七) 本設備僅提供教學研究之用，請勿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之功能，若產生各項費用，將由借用人(單位)支付相關之費用。
- (八) 借用人(單位)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相關資料收集。

三、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 借用人(單位)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或充電台車受到損害，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 借用人(單位)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保護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至設備組同意。

- (三) 借用人(單位)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
- (四)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管理單位察覺使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四、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 (三)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須購買同廠牌規格或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以校方原購買金額照價賠償。賠償設備需於三十天內完成賠償手續。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人(單位)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借用人(單位)應了解本要點所訂定之借用人(單位)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六、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工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編號：\_\_\_\_\_

班級		資訊股長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編號：_____ 至_____ ，數量_____ 台 課程名稱：_____ ， _____月_____日_____節至_____節 教師簽名：_____、歸還簽名：_____ 故障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故障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編號：_____ 至_____ ，數量_____ 台 課程名稱：_____ ， _____月_____日_____節至_____節 教師簽名：_____、歸還簽名：_____ 故障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故障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編號：_____ 至_____ ，數量_____ 台 課程名稱：_____ ， _____月_____日_____節至_____節 教師簽名：_____、歸還簽名：_____ 故障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故障原因：_____					

備註：

1. 借用人(單位)需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相關資料收集。
2. 如有特殊需求，由借用人(單位)提出申請，管理單位核之。
3. 資源有限，使用完畢請立刻送回設備組，違反規定者取消班級借用之權利。
4. 使用完畢後請借用人(單位)依序放回充電車充電，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充電線，需負賠償責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總務處報告家長會 111 年 10 月 3 日 (一) 晚上 6:30 召開 111 學年度家長會第 1 次代表大會暨家長會委員會議，請各處室主管及同仁協助支援，一起共同做好相關工作準備。
- 二、近期校園工程已減少，疫情減緩，校外人士反應是否開放校園運動，經會議討論自 10 月 5 日起，校內開放運動空間為電機科以南(含椰林大道、操場周邊)、網球場、籃球場等，為避免影響晚上進修部上課及假日學生重補修上課，教學區暫不開放。
- 三、有關本校防疫物品請業務單位定期清點，並注意物品期限(口罩、藥品等)，可以提早發給學生使用，勿留放過期。
- 四、校慶運動會將近，學生有加強訓練情形，請上課老師注意學生的安全，運動場請增加攝影機畫面，維護師生安全避免校安事件。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肆、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第2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已於111/10/3中午召開完畢，遴選出本學年度參加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之教師；另有關課諮師的任務已及相關學習歷程宣導也在會中請課諮師協助幫忙。
- 二、下周二及周三為本學期第一次期中定期評量，由於日程關係考試節數較多，請各巡堂主任注意自己所負責的節次。

## 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上週工作報告：

- (1)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 (2)111年09月28日下午週會時段辦理教育部 CRC 推動計畫專題講座，請同仁們至活動中心參與講座，待結束後會再另發試題表單回饋，以利研習時數核算。
- (3)9月29日1730時完成校外賃居學生訪視。
- (4)完成高三免週會申請資料上呈。
- (5)完成學生專車繳費單發放

### 二、本週工作重點：

- (1)預於10月5日班會時間實施111-1學期校園生活問卷，由各班班導師協助施測(本次為不記名)。
- (1)111年10月4日1700-1900實施校外聯巡(永靖地區)。
- (2)111年10月05日下午週會時段辦理教育部 CRC 推動計畫專題講座，請同仁們至活動中心參與講座，待結束後會再另發試題表單回饋，以利研習時數核算。
- (3)111年10月05日中午時段在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期初導師會報。

###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1)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 (2)防疫重點：
  - A. 快篩陽性(確診)：居家隔離7天(不到校)+健康自主管理7天(可到校)。
  - B. 同住家人快篩陽性(曾確診者在3個月內不用再被匡列隔離)，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共7天(0+7或3+4皆不到校)。
  - C. 9/12後~ 班上 1人確診，同班同學(及未戴口罩接觸>15分鐘者)，學校發1支快篩(包含班級導師及教師)，陰性無症狀者可到校上課。
- (3)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來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

各位同仁會議用膳時使用個人環保餐具，以減少免洗餐具使用。請總務處協助彙整會議及數量等相關訊息並提供衛生組填報。

###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9月28日星期三中午及班會12:00至14:00統一輔導參賽，地點在行政大樓2樓電腦教室，計有17位同學到場參加，現場簽到退後統一請公假，另10月5日及10月12日仍有兩次加強輔導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參賽。
- 二、靖園雙週報第85期於如期9月30日出刊，封面及目錄摘要如下，本期主題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921國家防災演練報導、社頭國中職涯體驗活動、社團招生、選社說明、新生健檢活動等各處室館業務報導，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協助與支持。

## 靖園雙週報 85



111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111.09.30編輯



### 目錄簡要

校長室	
許校長於9/7、9/28日下午工科賽選手成長營，為選手加油打氣-----	01
教務處	
製圖、資訊科兩位老師公開授課報導-----	03
學務處	
社團招生、選社說明活動報導	
教官室交通安全宣導-----	07
總務處	
111-01自衛消防編組演練、921國家防災演練報導、111年度電機館實習工場快速捲門整修情形-----	11
實習處	
均質化活動：社頭國中職涯體驗活動花絮-----	27
圖書館	
電子圖書館館藏介紹-----	31
輔導處	
家庭教育暨特教輔導知能研習花絮-----	33
人事室	
退聯會慶祝教師節暨中秋節聯誼報導-----	35
進修部	
111-01學期防災演練報導-----	37

##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總務處高壓電力技士第2次甄選案，已於111年9月29日重新公告，並於111年10月10日截止，惠請同仁廣為周知，俾於踴躍報考。
- 二、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於111年10月15日前完成相關資料登載，請查照。(1110927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1517號)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張家綺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1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131517A00\_ATTCH2. pdf)

主旨：為提升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於111年10月15日前完成相關資料登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89671號書函轉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15488989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查核平台自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銓敘部已辦理6次查核，自107年起定期查核時間為每年10月，並於12月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進行複查。公務員服務法前於111年6月22日修正發布，為建立適切之查核範圍，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爰請以111年10月1日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之現職人員為準，於旨揭期限至查核平台完成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而未將其資料建置於公務人力資料庫者之資料登載。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三、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修正如附表，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1110926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128994 號)

摘要:經參酌前開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分娩、流產、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所定給假日數，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不含例假日），核給剩餘日數之假。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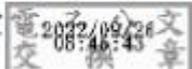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8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28994A00\_ATTCH1.pdf、0128994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修正如附表，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四、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  
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1110927臺教國署人字  
第1110130766號)

摘要: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14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30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130766A00\_ATTCH6.pdf、0130766A00\_ATTCH5.pdf、  
0130766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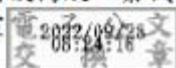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以勞  
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90716號函轉  
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619D號函辦理，檢  
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  
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  
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